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微电生理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56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2.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987.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

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7月及2022年8月，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斯峻、任雅静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800003915	368,562,400.00	11,309,592.05	协定存款，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后余额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98482534	299,494,900.00	4,390,570.20	协定存款，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后余额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402415	143,768,400.00	827,464.54	协定存款，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后余额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0.01 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3738680	272,687,880.00	948,054.54	协定存款，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后余额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注 2]	121950882810518		6,599,792.83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AA0203251212005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AA0204251212003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20125422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201254236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202347063		16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084,513,580.00	614,075,474.16	

注 1：2022 年，主承销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084,513,580.00 元，公司置换和支付了发行费用 14,633,65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9,879,920.88 元。

注 2：2023 年，公司将子公司上海鸿电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账号为 121950882810518 的专户，并作为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

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3,989,329.4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8,622,321.1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4,075,474.1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075,474.16 元（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87,376,885.41
减：本年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83,989,329.47
其中：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0,145,719.65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40,940.0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502,669.79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9,724.94
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	9,728,193.28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14,075,474.16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含协定存款）	24,075,474.1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9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98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41.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6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6,856.24	56,081.14	56,081.14	5,014.57	21,328.65	-34,752.49	38.0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9,949.49	7,578.92	7,578.92	534.09	1,367.30	-6,211.62	18.0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14,376.84	17,522.51	17,522.51	2,850.27	17,865.24	342.73	101.96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301.04	-9,698.96	5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01,182.57	101,182.57	101,182.57	8,398.93	50,862.23	-50,320.3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700.00	1,700.00			-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1,182.57	102,882.57	102,882.57	8,398.93	50,862.23	-52,02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落后于原计划，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行升级改造现有产线，增加生产排班，合理提高外协比例等方式满足产能扩大需求，设备购置少于原计划。随着公司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新产品陆续上市，公司未来仍需要购置设备进行产能扩张。如果后续生产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78.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43.4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1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607,475,681.33 元，其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7,475,681.3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8%。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 1,7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7,464.54 元（含利息收入），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电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及上海鸿电可对上述借款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鸿电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物料采购、自制设备生产成本等，公司使用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相应支付的自有资金账户，总发生金额为 22,735.92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4：协定存款系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或合同约定利率计息的存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6,081.14	56,081.14	5,014.57	21,328.65	38.0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8.92	7,578.92	534.09	1,367.30	18.0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522.51	17,522.51	2,850.27	17,865.24	101.96	2025年12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182.57	81,182.57	8,398.93	40,561.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p> <p>(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随着心脏电生理创新技术的发展，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在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的研发领先优势，公司将依托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向电生理领域前沿技术不断拓展，形成更为广泛的产品线梯度，以更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公司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追加原研发子项目三维标测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新型标测导管开发项目、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新能源源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新增超声成像系统研发、双弯压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频消融导管研发两个研发子项目；新增海外市场产品注册费用，以配合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 根据上述研发项目调整计划，公司拟调整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将投资总额由36,856.24万元调整为56,081.14万元，新增投资部分拟使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调减资金部分。 根据项目研发进度，预计上述新增部分研发子项目注册完成时间、海外市场产品注册时间为2027年。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p> <p>(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对租赁厂房的改建装修增加生产场地、建设生产线、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配备相关人员从而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结合目前生产产能、产品结构、生产线等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通过租赁设施较完备的厂房进行改造、收购厂房内固定资产等方式，合理降低了工程费用；得益于公司工艺设计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工艺优化不断精减工艺流程，减少了所需设备，进一步节约了成本；随着公司设备研发能力的增强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部分生产设备实现了企业自行制造及国产化替代，在保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由于国内代工厂的基础生产工艺技术日</p>								

	<p>益成熟、产品结构丰富，公司将部分劳动密集型工序及大型设备投入工序交由外协加工，显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p> <p>鉴于以上优化措施，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将投资总额由 29,949.49 万元调整为 7,578.92 万元，调减资金将用于投资“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p> <p>因生产基地布局规划变更、设备购置计划变更导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p> <p>“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州、西安、云南建设营销中心，进行销售和技术支持，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法国、阿根廷建设培训中心，进行技术支持，辐射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截至目前，公司在原计划建设营销中心、培训中心的城市营销推广措施已初见成效，公司产品在广州、西安、云南渗透率已达到一定水平，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法国、阿根廷已积累一定口碑，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为全面落实全球化营销战略，加快提升市场推广速度，公司拟对本项目调整如下：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设备销售+设备投放+设备跟台”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随着国内市场份额的快速增加，相关设备投放已超出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划，公司计划持续增加设备投放；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及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增加市场部、销售部、专业教育部、国际市场销售人员；公司计划调减营销中心、培训中心部分固定资产投入，优先满足上述设备投入、销售人员投入。</p> <p>根据上述调整计划，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将投资总额由 14,376.84 万元调整为 17,522.51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拟使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调减资金。</p> <p>本项目增加设备投入、销售人员投入，并相应增加投入时间。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落后于原计划，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行升级改造现有产线，增加生产排班，合理提高外协比例等方式满足产能扩大需求，设备购置少于原计划。随着公司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新产品陆续上市，公司未来仍需要购置设备进行产能扩张。如果后续生产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8 号）。报告认为，微电生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微电生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微电生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微电生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电生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微电生理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斯峻 任雅静
肖斯峻 任雅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